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466號

上訴人 江祥安

被上訴人 吳阜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簡字第87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蔡庭復